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好阳河大王镇段河道治理工程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示范公开采购-2025-6 三示工程【2025】第 57 号
SGZ[2025]397-GC101

招 标 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卓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定标方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9
第六章 图 纸	4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好阳河大王镇段河道治理工程二次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好阳河大王镇段河道治理工程二次，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招标人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服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卓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好阳河大王镇段河道治理工程二次
2. 项目编号：示范公开采购-2025-6 三示工程【2025】第 57 号 SGZ[2025]397-GC101
3. 项目概况：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河道治理长度 3.4km，包括河道疏浚，护堤工程，建筑物工程等。（具体工程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4. 建设地点：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5. 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内容。
6.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公划分两个标段，一标段(K0+000～K0+300，K3+000～K4+000)；二标段(K2+415～K3+000，K4+000～K6+000)。
7. 预算金额：19294400.00 元。其中一标段：8265200.00 元；二标段：11029200.00 元。
8.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9. 工期：180 日历天/标段。
10. 质量要求：合格。
11.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无在建工程（须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4. 投标人及其主要执（从）业人员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委托代理人须为“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单位公章）；

5. 投标人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

6. 投标人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须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10. 投标人只能对上述一个标段投标。

四、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1.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登陆系统后，点击工程业务-业务管理-招标文件领取菜单-点击领取按钮-领取.smxzf 格式的电子招标文件。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2b5a3a5a-f987-405c-993f-88f43e1d1ac3.html>

办理 CA 证书：<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1019/a8fae6a0-baed-499b-bb50-8ecc8828a2ca.html>

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5 年 09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招标，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号）文件的规定，不再收取招标文件费。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

时的将被拒绝。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数额：一标段：大写：壹拾陆万元整（¥：160000.00 元）；

二标段：大写：贰拾贰万元整（¥：220000.00 元）。

2. 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3 日 8 时 30 分。

3.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监管工作的通知》三公管办[2021]3 号文要求：

（1）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优秀”、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A”等级且连续 3 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一标段：144000.00 元；二标段：198000.00 元；

（2）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良好”、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等级且连续 3 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一标段：152000.00 元；二标段：209000.00 元；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使用电子保函缴纳，开具方式请在首页-交易智库-系统操作指南下载操作手册，办理保函缴纳金额按上述标准执行。

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请优先使用电子保函缴纳，方便快捷，不占用资金，开具方式请登录“网站首页-电子保函平台”或者“登录系统首页右下角-三门峡金融服务平台”或者直接登陆 <http://120.194.249.36:10094/smxbaohan/> 进行操作，如果有问题，可咨询：0398-3117871、400-1538889。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13 日 8 时 30 分。

2、开标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七、其他事项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递交的资料和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3、本项目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4、本项目评分业绩以投标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5、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为准：

（1）资格评审部分：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

(2) 详细评审部分：详细评审部分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制作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联 系 人：史女士

联系电话：15639865959

地址：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卓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以南正大广场西地块 7 幢 703 号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18637132533

监督机构：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398-275127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联 系 人：史女士 联系电话：15639865959 地址：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卓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以南正大广场西地块7幢703号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18637132533
1.1.4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好阳河大王镇段河道治理工程二次
1.1.5	建设地点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内容。
1.3.2	计划工期	180日历天/标段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工程概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河道治理长度3.4km，包括河道疏浚，护堤工程，建筑物工程等。（具体工程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同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3 日 8 时 3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同招标公告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 2022、2023、2024 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投标人成立不满三年的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最近一月的财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指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34&ZtbSoftType=DR 进行下载。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三份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4.4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t.cn/A6ZvtVob ），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

		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要生成独立的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13 日 8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名，其中招标人评标代表 2 名，经济、技术专家 5 名；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抽取终端随机抽取。
6.1.2	评标、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6.1.3	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及规则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具体方法及规则： (1)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2)确定中标候选人： 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投标人的数量为 F，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若投标报价得分相等，按投标人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 ①当 $F < 3$ 时，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②当 $3 \leq F \leq 10$ 时，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③当 $F > 10$ 时，按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0 名中标候选人。

		注：①若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出现并列则同时入围中标候选人。 ②评标委员会以不标明排序方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6.1.4	定标程序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6.1.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构成：定标委员会共5人组成。 备注：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6.1.6	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 票决法 确定中标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3 款推荐中标候选人。
8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待本工程经竣工验收达到质量合格标准后 28 日内结清（无息）。
10.1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近年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19294400.00 元。其中一标段：8265200.00 元；二标段：11029200.00 元。
10.3	“暗标”评审	☒不采用 ☐采用：根据三公资【2020】62 号文件要求，本次招标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暗标”部分所有正文中均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标准名称或编号等），也不得出现其他具有标识性作用的符号、图案等。如有违反，按无效标处理。
10.4	中标公示	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

		布，予以公示，公示期 3 日。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9	解释权	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扫描件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均指彩色扫描件
10.11	投标文件制作器码相似度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0.12	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6 号）《招标代理服务规范》（GB/38357-2019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等规定，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下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执行，代理服务费取费的基数为中标价，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10.13	工程付款	（一）工程进度付款： （1）付款周期：项目按照工程月进度付款，每月支付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70%；工程竣工（完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

		款的80%。 (2) 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监理人批准的格式申请。 (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按照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府的有关执行。 (二) 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
10.1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金额:中标企业按照合同金额的2%存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缴纳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施工企业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监察部门认定,可使用施工企业或建设单位缴存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用于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10.15	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项目经理更换及其他违约的,招标人可承包人收取相关数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金额的5%。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32&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 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递交形式: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中的账户)。

3、投标人在成功缴纳后,可以将银行回单制作在投标文件中,作为缴纳保证金的依据。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并充分考虑异地跨行转账到账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开标时间未到达指定账户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将通过中心交易平台退还。

(二)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

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32&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 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 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 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 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 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 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 0398-3117871

(四)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 开标当日, 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 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 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 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 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 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 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 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 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 经监督部门同意后, 暂停开标会议, 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 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 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 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 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 应在投标人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

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计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定标方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澄清回复或澄清公告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回复所有报名完成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自行查看澄清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如果修改招标文件，会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变更公告，不再发纸质的变更信息。提醒投标人随时注意网上发布的信息。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看到信息，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三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发布变更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9、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造价的单价和总价均以人民币表示，金额以“元”为单位。

3.2.2 投标单位应对本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等列入招标范围的全部内

容进行投标报价。

3.2.3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即以本招标文件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基础，依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有关技术资料、答疑纪要及下列相应规范进行报价：

3.2.4 投标报价为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等规定的，实施和完成招标工程至验收合格，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目标、环境保护等要求，正式交付招标单位使用前所需的全部费用。

3.2.5 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价等所有报价均一致。

3.2.7 招标单位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投标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3.2.8 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9 当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10 当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时，该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保证金应由投标人自行提交，其它单位、个人代为提交或投标单位的分支机构代为提交的，将被视为无效，保证金代管单位有权拒收。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投标保证金代管单位银行账户的，银行将

不予受理转账业务。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投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被拒绝投标。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代理机构）在交易平台“合同备案”模块中上传交易合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提交退款申请次日按原路径自动退回。逾期未上传交易合同和提交退款申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第 35 天按原路径自动退回”

(2) 招投标活动中因发生质疑、投诉、举报或有关部门立案调查，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案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3.4.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较重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调查处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一）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并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的；

（四）干扰和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的情形。

3.5 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 投标文件的签署

3.8.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3.8.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投标文件主文件。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1.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5.2.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5.2.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2.4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2.5 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

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5.2.6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2.7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7名成员组成，其中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2名，5名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由招标人代表以及监督人员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与发布招标公告一致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应当载明所有投标人情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包括项目投标信息、管理人员信息、业绩信息等）、否决投标情况及原因、异议方式、监督电话及投诉方式等内容。

7. 定标

7.1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和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应当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7.2 定标委员会

7.2.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 定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与投标单位有直接利益关系的。
- （2）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其它影响招标、投标公正评审情形。

7.3 定标原则

定标应当遵循公开透明、择优竞争、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7.4 定标程序

7.4.1 核查

定标委员会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首先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核查内容应包括中标候选人的信用信息、履约能力、以及招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核查的内容。核查内容不得设置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招标

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核查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核查的依据，不得在定标过程中新增定标条件和要求。定标委员会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情形的，应当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并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具体核查要求详见定标办法。

7.4.2 定标会议

招标人组织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后，召开定标会议。定标会议采用**票决法**确定中标人。

7.4.3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详见第四章定标要素一览表。

7.5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详见第四章定标方法。

8.2 中标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发布中标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签订合同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且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中标人无正当理由在 7 日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及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履约担保

9.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9.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 9.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3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10.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10.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1. 纪律和监督

11.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签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无行贿犯罪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超出招标控制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上的工程项目和数量，否则投标将予否决。
条款号		评审因素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投标报价：40 分 2、施工组织设计：40 分 3、项目管理机构：8 分 4、其他评审因素：12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有效报价的确定：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递交的低于招标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 2、通过有效投标报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偏差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2.2.4(1)	投标报价 40 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基准分 35 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在基准分 35 分的基础上减 0.5 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在基准分 35 分的基础上加 0.5 分，最多加 5 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 以外的部分每再低于 1%，在满分 4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采用四舍五入，最终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2.4(2)	施工组织设计 40 分	内容完整性 (0-2 分)	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4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4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4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0-4 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
		工期保证措施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

		(0-4 分)	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0-3 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施工进度表 (0-2 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0-2 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0-3 分)	(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4) 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0-3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0-2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
		风险管理措施 (0-3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2.2.4 (3)	项目管理机构 11 分	投标人业绩 (6 分)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6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
		其他主要人员 (5 分)	五大员（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配备齐全的得 5 分，每缺一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2.2.4 (4)	其他评审因素 9 分	优惠承诺 (4 分)	1、承诺质量、工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具体详实措施 (0-2 分)。 2、其他优惠条件的承诺 (0-2 分)。 根据承诺的现实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比
		履职尽责承诺 (5 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3<得分≤5。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

			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1 ≤得分≤3。
--	--	--	---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选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若综合得分相等，按投标人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的前 10 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出现并列则同时入围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前附表。

2.1.2 资格审查标准：见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满分 100 分其中：

- （1）投标报价分值为 40 分；
- （2）施工组织设计分值为 40 分；
- （3）项目管理机构分值为 11 分；
- （4）其他评分因素分值为 9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前附表；

2.2.3 评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办法：见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见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打分的算数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

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具体方法及规则：

（1）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选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若综合得分相等，按投标人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的前 10 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出现并列则同时入围中标候选人。

（2）确定中标候选人：

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投标人的数量为 F，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若综合得分相等，按投标人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

①当 $F < 3$ 时，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②当 $3 \leq F \leq 10$ 时，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③当 $F > 10$ 时，按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0 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注：

①若综合得分相等，按投标人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

②若投标人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等出现并列则同时入围中标候选人。

③评标委员会以不标明排序方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结果

3.5.1 在各评标专家独立对所有投标人评审完成之后，由评标委员会主任组织各成员对

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集体讨论并出具评报报告，评标报告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本项目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3.5.2 评标委员会在汇总各评标专家意见时，如果有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则应在评标报告中注明。

3.5.3 投标人综合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仅需指出不合格的具体原因，不必再指出投标文件优点和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第四章 定标方法

1、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
- （3）《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
- （4）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 （5）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
- （6）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2、定标原则

定标应当公开透明、择优竞争、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3、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票决法**进行定标。

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4、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本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5、定标核查内容

在定标会议前，由招标人组织成立核查小组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核查小组成员由招标人确定。

核查组织形式：在定标会议前，由招标人组织成立核查小组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

核查小组成员由招标人确定，核查小组成员根据对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核查，以质询方式为准，具体以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实际情况确定。

核查内容包括：

1. 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无在建工程（须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投标人提供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4. 投标人及其主要执（从）业人员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委托代理人须为“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人员（需提供社保、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单位公章）；
5. 投标人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
6. 投标人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须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定标委员会查实有中标候选人存在虚假投标、资质造假等影响中标结果的，以及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核查结果为不合格，不得进入定标程序，并在核查报告中载明。

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即可进入定标会议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两家，招标人继续定标会议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一家或全部不合格，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经核查发现定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

应当主动向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

6、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还应包括：

投标人综合实力、财务状况及纳税情况、履约能力、投标方案、企业信誉、工期计划、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以下资信情况将作为本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参考因素：

定标因素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综合实力	(1) 营业执照； (2) 项目经理； (3)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2	财务状况及纳税情况	提供 2022、2023、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成立不满三年的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审计报告，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最近一月的财务报表。
3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及服务承诺等
4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为准（业绩需附在投标文件中），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5	工期计划	投标人的投标函中响应的工期情况。
6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情况。

7、定标程序

定标会议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人介绍参会人员及定标委员会成员，具体程序分为以下几方面：

1. 宣读定标会议纪律；
2. 介绍项目关联单位；
3. 定标委员会签署承诺书；
4. 介绍开评标过程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情况；
5. 定标委员会代表宣读核查内容及结果；

6. 进入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8、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择优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招标人应当在完成定标工作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告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8、定标后结果处置

（1）确定的中标人经公示后无其他问题，可以发放《中标通知书》。

（2）对因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取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对中标人以资金、技术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规进行处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由项目建设单位与中标单位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协商签订本项目施工合同并交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图 纸

(另附)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施工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监理人应该严格按照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 目 名 称）

（第 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自行编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逾期可视为放弃中标。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并理解招标人不以最低投标价为中标价的唯一选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人名称					
项目经理		级别		证书编号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因本项目为电子标，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电脑打印字体为准或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电子保函凭证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单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一般需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投入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拟投入本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二：拟投入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拟投入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拟投入本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拟投入本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单位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单位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继续教育证（如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单位社保缴纳证明等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等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承诺书

无在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 2022、2023、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近年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